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關於累犯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上開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家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4號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113年5月17日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02 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四、被告於初步驗尿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前，主動向警察坦
04 承本案吸食第二級毒品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05 113年10月4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41223號函暨所附警員職務
06 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是於警員尚不知被
07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被告即向警供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
08 行，足認係於其犯罪被發覺前向警自首而接受裁判，應依刑
09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87號判
11 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2年3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此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
13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固為累犯。然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
15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16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17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8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9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20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1 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
22 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23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24 低本刑」（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
25 照）。是對於成立累犯之行為人，並非一律必須加重其刑，
26 司法實務得視行為人前、後案情節，其與後案的罪質等相關
27 情狀，以個案認定行為人是否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28 弱等情，以作為加重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9 第2195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本院依上開解釋意旨審酌後，
30 認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前案所犯係持有毒品罪，本案為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不同，難認被告

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法遠離毒品為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性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玫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849號

01 被 告 劉家維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執
04 行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家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0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1 111年8月1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19日以
12 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持有毒
13 品案件，經同法院於110年10月25日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87
14 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2年3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
15 完畢。

16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7日上午8
18 時許，在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近工地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19 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8日凌晨0時許，因其係毒品
21 調驗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維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6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
2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濫用
28 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
30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1 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2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5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6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8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葉益發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林郁珊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